

Philips
SoundBar 喇叭

虛擬環迴

外置重低音喇叭

Opt、Coax、Coax、音訊輸入
Bluetooth®

HTL2160



適用於所有電視的強勁音效

配備重低音喇叭

此款 Philips Soundbar 喇叭採用無線藍芽技術，讓家中四處流洩美妙音樂。除了電視和家庭影院以外，還可搭配遊戲主機和 MP3 播放機使用，帶來更好的效果。現在就開始享受有頂級虛擬環迴音效的電影和音樂吧。

連接並體驗一切娛樂

- 音訊輸入讓您享 iPod/iPhone/MP3 播放機的音樂
- 透過便攜式 USB 裝置直接享受 MP3/WMA 音樂
- 經藍牙無線音樂串流
- 對應電視、BD/DVD 播放機、遊戲主機、MP3 播放機

簡約設計

- 低調設計，放在電視前方是完美之選
- 超級輕巧 80 厘米寬 Soundbar 襯托任何家居設計

觀看電視和電影體驗更豐富的音效

- 虛擬環迴音效帶給您逼真的電影體驗
- 杜比數碼為你帶來超凡電影體驗
- 雙高音喇叭帶來最佳清晰表現
- 外置重低音喇叭帶來震撼效果

PHILI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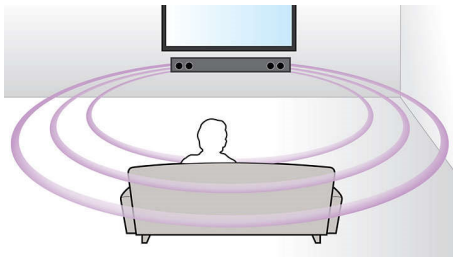
產品特點

藍牙



藍牙就是一種短距離的無線通訊技術，強力又慳電。這種技術可與其他藍牙裝置輕鬆地無線連接，這樣您就可以從任何智能手機、直板手機或筆記簿型電腦，包括配備藍牙喇叭的 iPod 或 iPhone，播放您最喜愛的音樂。

虛擬環迴音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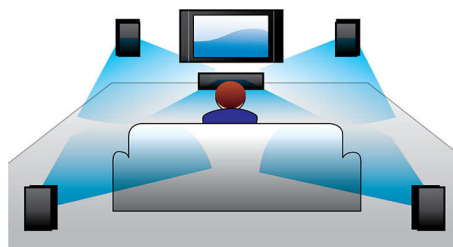
Philips 虛擬環迴音效以少於五個喇叭的系統呈現豐富而令人沉醉的環迴音效。非常先進的空間演算法可保真重現完美的 5.1 聲道環境中的音波特徵。任何高品質立體聲來源都可以栩栩如生的多聲道環迴音效傳送。無需購買額外的喇叭、電線或喇叭座，亦可欣賞響遍全房的音效。

外置重低音喇叭



外置重低音喇叭帶來震撼效果

杜比數碼解碼器



杜比數碼是世界領先的多聲道音響標準，參考人類雙耳平時處理聲音的方式，讓你體驗具有真實空間感覺、品質絕佳的環迴音效。

USB



透過便攜式 USB 裝置直接享受 MP3/WMA 音樂

低調設計



低調設計，放在電視前方是完美之選

對應多個裝置

對應電視、BD/DVD 播放機、遊戲主機、MP3 播放機

SoundBar 超級輕巧

超級輕巧 80 厘米寬 Soundbar 襯托任何家居設計

雙高音喇叭 (HC 2012)

雙高音喇叭帶來最佳清晰表現

音訊輸入



音訊輸入讓您直接從 iPod/iPhone/iPad、MP3 播放機，或透過簡單連接將筆記簿型電腦連接至家庭影院而輕鬆播放音樂。只需將音訊裝置連接至音訊輸入插孔，便可透過具有卓越音質的 Philips 家庭影院系統聆聽音樂。

規格

聲音

- 音效增強: 虛擬環迴音效, 高、低音控制
- 音效系統: 杜比數碼解碼器
- 重低音喇叭輸出功率: 30 瓦
- 喇叭輸出功率: 15 瓦 x 2
- 總功率 RMS (30% THD 狀態下): 60 瓦

喇叭

- 喇叭類型: 與主機整合
- 重低音喇叭頻率範圍: 45 - 200 Hz
- 重低音喇叭驅動器: 1 個 5.25 吋低音喇叭
- 重低音喇叭類型: 被動式
- 重低音喇叭阻抗: 8 ohm
- 每邊的喇叭驅動器: 1 個低音喇叭, 1 個 Mylar 高音喇叭
- 喇叭阻抗: 4 ohm
- 高音阻抗: 8 ohm

連接

- 整合式連接: 藍牙
- 後方連接: 數碼同軸輸入, 數碼光學輸入, 超重低音輸出, 輔助輸入
- iPod/iPhone: 透過 3.5 毫米音訊輸入, 透過藍牙
- 側段連接口: 音訊輸入 (3.5 毫米), USB

電源

- 功率: 30 瓦
- 電源: 110-127V / 220-240V, ~50-60Hz
- 備用模式耗電量: < 0.5 瓦

配件

- 附配件: 1 x CR2025 電池, 電源線, 快速入門指南, 遙控器, 安全及法律單張, 商標單張, 全球保用證

設計

- 可掛牆安裝: 是

尺寸

- 主裝置 (寬 x 高 x 厚): 800 x 52.4 x 75.6 毫米
- 重量 (含包裝): 5.4 千克
- 主裝置重量: 1.2 千克
- 包裝 (寬 x 高 x 厚): 400 x 292 x 349 毫米
- 重低音喇叭 (寬 x 高 x 厚): 165 x 240 x 295 毫米
- 重低音喇叭重量: 2.6 千克
- 重低音喇叭纜線長度: 3 米

持續性

- 包裝: 80% 循環再用波形板, 大豆油墨



出版日期 2024-04-16

版本: 8.3.6

EAN: 87 12581 66349 0

© 2024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版權所有。

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商標為 Koninklijke Philips N.V. 或其個別所有者的財產。

www.philips.com